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6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讨论,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3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6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预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公告编号:2018-08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并将预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贵州云鑫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11.57
2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9.02
3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7.06
4	贵州德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4.72
5	高耀	14,672,400	3.51
6	李欣	6,880,051	1.62
7	曾吉	4,804,500	1.13
8	刘伟	3,171,000	0.76
9	张海	1,109,450	0.26
10	王凯	549,500	0.13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贵州云鑫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11.57
2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9.02
3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7.06
4	贵州德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4.72
5	高耀	14,672,400	3.51
6	李欣	6,880,051	1.62
7	曾吉	4,800,000	1.13
8	刘伟	3,171,000	0.76
9	张海	1,109,450	0.26
10	王凯	549,700	0.1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公告编号:2018-08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通知,裕美纸业已将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9月13日

质押股份数量: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质押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4月3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5%,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裕美纸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裕美纸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35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金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恒”)、青岛金石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源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天津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润投资”)、肖平、薛晓忠、吴长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方先锋、张伟峰、黄文明、周芳宇、秦斌、陈超、叶超群、吴文才等20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5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转增2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变为308,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珠海融恒、金石源润、深创投、海宁嘉慧、融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肖平、薛晓忠、方先锋、张伟峰、黄文明、周芳宇、蒋晗、叶超群、吴文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长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斌、陈超、叶超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银金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银金融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银金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3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珠海融恒	11,000,000	3.57	11,000,000	0
2	金石源润	8,800,000	2.86	8,800,000	0
3	深创投	7,700,000	2.50	7,700,000	0
4	海宁嘉慧	4,400,000	1.43	4,400,000	0
5	融润投资	4,345,000	1.41	4,345,000	0
6	肖平	3,300,000	1.07	3,300,000	0
7	薛晓忠	2,200,000	0.71	2,200,000	0
8	吴长云	1,760,000	0.57	1,760,000	0
9	王亚君	1,100,000	0.36	1,100,000	0
10	王伟	1,100,000	0.36	1,100,000	0
11	赵再兴	1,100,000	0.36	1,100,000	0
12	张云峰	1,100,000	0.36	1,100,000	0
13	方先锋	1,100,000	0.36	1,100,000	0
14	张伟峰	1,100,000	0.36	1,100,000	0
15	黄文明	1,045,000	0.34	1,045,000	0
16	周芳宇	660,000	0.21	660,000	0
17	秦斌	550,000	0.18	550,000	0
18	陈超	330,000	0.11	330,000	0
19	叶超群	330,000	0.11	330,000	0
20	吴文才	330,000	0.11	330,000	0
合计		53,350,000	17.32	53,350,000	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9,245,000	-36,245,000	143,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755,000	-17,105,000	34,650,00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1,000,000	-53,350,000	177,650,0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股	77,000,000	53,350,000	130,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000,000	53,350,000	130,350,000
股份总额		308,000,000	0	308,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根据上述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源利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4.3%	否

二、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保障资金本金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其余收益。在发生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的情况下,除资金本金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外,肇庆佛燃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本产品的其余收益。本产品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市场风险: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 2.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 3.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经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